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78號

債 權 人 陳士哲
債 務 人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林駿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77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4年6月11日	500,000元	385,000元	114年6月11日	QN0000000
002	114年6月18日	500,000元	500,000元	114年6月18日	QN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